

证券代码：874695

证券简称：赛维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沈梦晖（已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小平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有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中国大冶特殊钢集团钢研所研究员、工程师；1992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攻读日本国立冈山大学硕士、博士学位；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日本远轻集团技术开发本部研究员、技师；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美国宇部集团汽车铝轮公司铸造经理、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加拿大宇部集团北美汽车铝轮公司技术部长、主任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加拿大镁瑞丁集团全球技术中心技术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万丰奥特控股集团中央研究院副院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先端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捷先生：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宁波久马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

理；2014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东厚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苏州源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浙江嘉兴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5月，任宁波游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宁波亿普瑞物流自动化分拣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成昕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江苏朴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历任宁波诺丁汉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梦晖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10年2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22年7月，历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沈梦晖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蒋小平	9	9	0	0	否	7
余捷	9	9	0	0	否	7
沈梦晖	9	9	0	0	否	7

公司2025年一共召开：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委员全部出席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委员全部出席会议；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

关委员全部出席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委员全部出席会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沈梦晖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5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两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6年5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	同意

		意见 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5年8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11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12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与必要条件，在各项工作中给予积极支持，未出现影响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履职的情形。履职过程

中，我们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主动调研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推进情况，持续跟踪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成效，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切实发挥监督作用。

展望 2026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恪尽职守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法定义务，坚持独立判断、客观发声，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蒋小平、余捷、沈梦晖（已离任）

2026 年 4 月 20 日